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30014臺南市新營區埤寮里59之9
號(刑事警察大隊)

承辦人：偵查員曾仕鈞

聯絡電話：(06)6326560、警用766-2765

傳真電話：(06)6351932、警用766-2767

電子信箱：alvan@tnp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市府公報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301955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受處分人胡健新等3人違反行政執行法處分書暨送達證書各1份，請協助送達並檢還送達證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至74條辦理。
- 二、經查負有行為義務人胡健新(戶籍地：高雄市三民區；現住地：高雄二監)、呂明賢(送達處所不明)、戴嘉宏(送達處所不明)等3人，因違反行政執行法第30條第1項暨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，本局依法各裁處怠金新臺幣5,000元並函請該管分局協助送達，惟處分書未合法送達，為示慎重及完備送達程序，爰請依應送達處所地址重新送達，以符合行政執行程序。
- 三、案內受處分人呂明賢現因籍設戶政事務所、戴嘉宏因戶籍地址住戶拆除，二人送達處所不明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為公示送達，惠請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市府公報周知；復依同法第81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，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市府公報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(毒品查緝中心)

局長 廖宗山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3019555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呂明賢(H124**0**8)及戴嘉宏(E123**6**8)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處分人呂明賢及戴嘉宏因送達處所不明致旨揭處分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之日起20日內，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，至本局刑事警察大隊(聯絡電話：06-6326560)領取，逾期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二、應領取處分書：

(一)呂明賢：本局113年4月1日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30195555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(案件管制編號：111-A0250)。

(二)戴嘉宏：本局113年4月1日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30195555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(案件管制編號：111-A0449)。

局長 廖宗山